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92號

原　　告　裕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禾建工程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禾建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禾建工程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5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萬535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